汉阴县垃圾处理厂 2026-2027 年度
病媒生物防治消杀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FHYC2026-CG052

采 购 人：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陕西丰禾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县垃圾处理厂2026-2027年度病媒生物防治消杀费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现代城29号楼B座1707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11月23日 11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FHYC2026-CG052

项目名称：汉阴县垃圾处理厂2026-2027年度病媒生物防治消杀费用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4,032.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阴县垃圾处理厂2026-2027年度病媒生物防治消杀费用)：

合同包预算金额：184,032.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4,032.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病媒生物防治消杀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4,03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垃圾处理厂2026-2027年度病媒生物防治消杀费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垃圾处理厂2026-2027年度病媒生物防治消杀费用)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6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9）本项目全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11月11日 至 2026年11月17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现代城29号楼B座1707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23日 11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宾馆4楼小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11月23日 11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宾馆4楼小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鲜章）在报名截止前在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现代城29号楼B座1707室由代理进行资料核对确认，代理机构确认完毕后方可获取磋商文件；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 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

办采〔2021〕29 号）。（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 库〔2021〕35 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注：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环城路 30 号

联系方式：151915177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丰禾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现代城 29 号楼 B 座 1707 室

联系方式：184091585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丽

电话：1840915858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丰禾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6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9）本项目全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报价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商务及技术响应偏离表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七、业绩证明

八、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

9．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包含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接受只对部分服务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

9.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84,032.00 元，磋商报价大于采购预算的则视为无效投标。

9.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凡因磋商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单位自负。

9.6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单位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7 磋商单位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按废标处理。

9.8 磋商最后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0．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纸质响应文件

13.3.1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报价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商务及技术响应偏离表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七、业绩证明

八、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2）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 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3.2.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 1 份，放入响应文件正本中。

13.2.2 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2.3 响应文件应以胶封方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2.4 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2.5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2.6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2）标记要求：

① 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丰禾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②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③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3）资格证明文件单独递交（密封不作要求）；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纸质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5．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应当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

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开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明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质疑。

19．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1）资格审查：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6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全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联合体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6	其他情况：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主/客观

价格评审	2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20%。	客观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满足商务合同条款要求，对商务合同条款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逐条详细说明的得5分，其他的不得分。	客观
技术服务响应	5分	经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满足服务内容要求，对服务内容要求进行逐条响应说明，完全响应的得5分，其他的不得分。	客观
服务团队配置	20分	（1）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岗位设置齐全、职责明确、人员配置合理充足、明确服务人员类型及职责，须具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制定防制方案、评估防制效果等）、作业实施人员（承担消杀操作、设施维护等工作）、管理人员（协调防制计划、记录工作台账等）。 1.提供拟派人员名单及对应岗位，服务团队人员总人数满足5人，得10分，每少1人扣2分，扣完为止；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2）拟派服务团队人员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或专业技术机构培训证书，每提供1名得2分，最多得10分；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或专业技术机构培训证书，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
消杀设备配置	5分	自有消杀专用设备≥8 台得 5分；5-7 台得 4 分；1-4 台得 2 分；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自有设备清单佐证，无有效证明材料得 0 分。	客观
业绩	5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5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时间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签约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客观
服务方案	26分	（1）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对项目的理解；②质量保证措施；③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④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⑤应急预案保障措施。评审规则：各项内容齐全、措施具体、贴合项目实际得基础分10分。缺一项扣2分；每发现一处内容缺陷、针对性不强、操作性不足扣0.5分，扣至0分为止。 （2）根据供应商完成该项目拟投入的消杀设备情况。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消杀设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②有详细介绍并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评审规则：设备种类齐全、数量配置合理、设备介绍翔实，满足项目作业	主观

		需求得基础分 6 分。缺一项扣 3 分；每发现一处缺陷（种类不足、数量偏少、描述简单、参数缺失等）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3）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健全的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的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在作业时针对消杀区内人身安全管理；②劳保用具配置；③农药使用管理；④设备器械使用安全规范；⑤消杀区内环境保护措施、文明作业等。 评审规则：五项内容完整、制度健全、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缺一项扣 2 分；每一处制度不完善、措施笼统、操作性不强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管理制度；③技术支持与售后响应服务；④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服务电话等。以上内容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少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主观**
培训	6 分	供应商需提供培训计划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培训目标等。要求培训内容完整、详细，培训方式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得 6 分；培训计划方案内容较完整，培训方式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得 4 分；培训计划方案内容较简略，培训方式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差得 2 分；培训计划方案内容简略，培训方式可行性及针对性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主观**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次采购活动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由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且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财库〔2026〕2 号）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

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1.4.3 信用融资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六、授予合同

24．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中标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 号）文件标准执

行，向陕西丰禾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25.2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位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磋商。

26.3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27．其他

27.1 拒绝商业贿赂

27.1.1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8、质疑及投诉

2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汉阴县城关镇环城路 30 号

联系方式：15191517710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丰禾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现代城 29 号楼 B 座 1707 室

联系方式：18409158582

28.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项目名称：汉阴县垃圾处理厂2026-2027年度病媒生物防治消杀费用

二、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严格遵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全面满足项目实际服务需求。

四、服务时限及服务次数：

1. 服务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

2.服务次数：3月--11月为高频消杀每月防治不少于5次，12月至次年3月为低频消杀每月防治不少于2次。

五、服务内容：汉阴县垃圾填埋厂作为汉阴主要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地，是多年来鼠 、蚊蝇、蟑螂等的集中滋生地，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以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为主要防治区域。

六、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2.本项目为包干价。以全包干方式，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服务期内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该价款为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七、款项结算：

1.合同支付方式：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出具公司正规税务发票或税务收据给甲方，甲方以转帐方式向乙方结算。

2.合同总价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八、安全防护措施

1.从事病媒生物防制从业人员必须经过职业培训，熟悉卫生杀虫器械的使用，并熟知所用药物说明书上的注意事项和急救措施。在操作过程中必须穿长袖衣、长裤和鞋袜、戴防毒口罩及持证上岗。

2.防制人员应以体魄健康的中青年为宜，凡皮肤病者，有禁忌症者以及“三期”(即经期、孕期、哺乳期)妇女不得从事配药、施药工作。

3.药物稀释喷杀，操作人员应熟悉药物的性质和配制方法，使用专门的量具，按要

求正确配置使用。

4.定期检测施药器械和所有的密封(圈)垫及断流阀，保证使用性能良好，以防发生渗漏，污染皮肤及其它现场物品；不得使用质量低劣或时有故障的器械，防止器械伤人。

5.作业时禁止吸烟、饮酒、吃东西，不能用手擦嘴、 眼睛，绝对不准互相喷射。作业后喝水、抽烟、吃东西前，必须用肥皂彻底洗手、洗脸、清水漱口。作业完毕应及时洗澡，换洗防护用品。

6.当皮肤、眼睛沾有药液时，应立即用肥皂或清水冲洗；如出现头痛、头晕、恶心、呕吐等症状时，应立即离开施药现场，及时送医院治疗。

7.施药结束后，应及时清洗器械，盛药的空瓶或容器应集中处理，不得任意丢弃或作它用。

8.合同期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并负主要责任的，将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合同履约期间，乙方对防治作业人员的安全保障义务承担责任，乙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提供安全保护工作，如作业中造成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对甲方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防制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防制服务标准

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杀灭为辅”的综合防制方针，采取物理方法、化学方法、治理环境等措施对该区域进行消杀和预防性处理，把主要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最新版及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相关标准、要求规定的范围之内。

(二)防制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方案和消杀工作日程计划安排，做好工作记录和总结，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

2、乙方进入甲方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期间应保持环境的整洁，不损坏甲方内放财物，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操作规范要求使用各种器械及药品、投放灭鼠、灭蚊蝇、灭蟑螂药物，科学、安全用药，以避免发生安全责任，否则赔偿因此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全部损失。

4、乙方实施防制作业，应遵守安全操作规定，合理用药，施药到位，保证防制效

果，不使用国家禁用或伪劣的灭鼠杀虫剂，配置、使用药物不污染环境，不造成人、畜、禽和鱼类中毒事件药品采购必须有合法来源证明和产品合格证明（农药“三证”）及药物出入库台账（相关票据证明、台账需整理归档备查）。

6、乙方防制作业完成后应认真填写服务记录单交由防制区域负责人现场签认，双方各执一份，保存待查，防制期间的药物投放等活动要按照甲方的需要及时提供服务资料及其图片。

7、乙方必须制定病媒生物防制紧急预案，如防制区内出现突发疫情或重大病媒生物入侵事件，按甲方的要求，应启动紧急预案，迅速组织力量(人、药、器械到位)全力投入防制工作，确保消杀工作质量。

8、乙方应配合甲方日常随机检查。

十、检查考核标准：为监督乙方切实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确保垃圾填埋厂区域辖区内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质量与效果，根据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及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特点制定本检查考核办法 。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就全部损失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两份。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汉阴县垃圾处理厂2026-2027年度病媒生物防治消杀费用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单位（乙方）：

汉阴县垃圾处理厂2026年度病媒生物防制消杀费用服务合同

甲方：汉阴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汉阴县垃圾填埋厂内公共区域及公共场所病媒生物防制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汉阴县垃圾处理厂2025年度病媒生物防制消杀；项目编号：_____。

二、服务区域：汉阴县垃圾填埋厂公共区域进行病媒生物防制。

三、服务时限及服务次数

(一)服务时限：

(二)服务次数：3月--11月为高频消杀每月防治不少于5次，12月至次年3月为低频消杀每月防治不少于2次。

四、服务内容：

汉阴县垃圾填埋厂作为汉阴主要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地，是多年来鼠 、蚊蝇、蟑螂等的集中滋生地，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以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为主要防治区域。

五、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二)本项目为包干价。以全包干方式，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服务期内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该价款为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六、款项结算

(一)合同支付方式：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出具公司正规税务发票或税务收据给甲方,甲方以转帐方式向乙方结算。

(二)合同总价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七、安全防护措施

(一)从事病媒生物防制从业人员必须经过职业培训， 熟悉卫生杀虫器械的使用，并熟知

所用药物说明书上的注意 事项和急救措施。在操作过程中必须穿长袖衣、长裤和鞋袜、戴防毒口罩及持证上岗

(二)防制人员应以体魄健康的中青年为宜，凡皮肤病者，有禁忌症者以及“三期”(即经期、孕期、哺乳期)妇女不得从事配药、施药工作。

(三)药物稀释喷杀，操作人员应熟悉药物的性质和配制方法，使用专门的量具，按要求正确配置使用。

(四)定期检测施药器械和所有的密封(圈)垫及断流阀，保证使用性能良好，以防发生渗漏，污染皮肤及其它现场物品；不得使用质量低劣或时有故障的器械，防止器械伤人。

(五)作业时禁止吸烟、饮酒、吃东西，不能用手擦嘴、 眼睛，绝对不准互相喷射。作业后喝水、抽烟、吃东西前，必须用肥皂彻底洗手、洗脸、清水漱口。作业完毕应及时洗澡，换洗防护用品。

(六)当皮肤、眼睛沾有药液时，应立即用肥皂或清水冲洗；如出现头痛、头晕、恶心、呕吐等症状时，应立即离开施药现场，及时送医院治疗。

(七)施药结束后，应及时清洗器械，盛药的空瓶或容器应集中处理，不得任意丢弃或作它用。

(八)合同期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并负主要责任的，将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 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合同履约期间，乙方对防治作业人员的安全保障义务承担责任，乙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提供安全保护工作，如作业中造成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对甲方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防制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防制服务标准

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杀灭为辅”的综合防制方针，采取物理方法、化学方法、治理环境等措施对该区域进 行消杀和预防性处理，把主要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最新版及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相关标准、要求规定的范围之内。

(二)防制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方案和消杀工作日程计划安排，做好工作记录和总结，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

2、乙方进入甲方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期间应保持环境的整洁，不损坏甲方内放财物，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操作规范要求使用各种器械及药品、投放灭鼠、灭蚊蝇、灭蟑螂药物，科学、安全用药，以避免发生安全责任，否则赔偿因此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全部损失。

4、乙方实施防制作业，应遵守安全操作规定，合理用药，施药到位，保证防制效果，不使用国家禁用或伪劣的灭鼠杀虫剂，配置、使用药物不污染环境，不造成人、畜、禽和鱼类中毒事件药品采购必须有合法来源证明和产品合格证明（农药“三证”）及药物出入库台账（相关票据证明、台账需整理归档备查）。

6、乙方防制作业完成后应认真填写服务记录单交由防制区域负责人现场签认，双方各执一份，保存待查，防制期间的药物投放等活动要按照甲方的需要及时提供服务资料及其图片。

7、乙方必须制定病媒生物防制紧急预案，如防制区内出现突发疫情或重大病媒生物入侵事件，按甲方的要求，应启动紧急预案，迅速组织力量(人、药、器械到位)全力投入防制工作，确保消杀工作质量。

8、乙方应配合甲方日常随机检查。

九、检查考核标准：

为监督乙方切实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确保垃圾填埋厂区域辖区内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质量与效果，根据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及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特点制定本检查考核办法 。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就全部损失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

(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两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汉阴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乙 方：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汉阴县垃圾处理厂 2026-2027 年度病媒生物防治消杀费用

二、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84,032.00 元。

三、采购项目概况

除四害工作既是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创建国家级卫生先进单位的重要内容。垃圾填埋场作为四害密度较高的重点场所，一旦发生病媒生物引发的传染性疾病，后果极为严重，因此必须将虫害防范作为常态化的刚性任务。根据《陕西省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任何单位均被要求减少虫害给环境及人们带来的种种危害预防生物媒介疾病的发生，改善人居环境质量保障职工身体健康，营造一个良好的工作与生活环境。

汉阴县垃圾处理厂虽然自 2024 年 10 月起垃圾已停止进场，2026 年 2 月后污泥也不再进场处理，但填埋场尚未实施封场处理，垃圾填埋气和渗滤液仍持续产生，渗滤液处理系统还在 24 小时运转，蚊蝇等有害生物孳生条件依然存在，四害防控形势并未根本缓解。依据汉阴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23、2024 年度相关指导文件，并考虑到周边居民对环境质量的敏感诉求，结合垃圾处理厂实际情况，进一步压实防控责任，提高除四害效果，做好公共环境的除四害工作。特制定 2027 年汉阴县垃圾处理厂除四害工作技术方案，确保防控措施精准有效可行。

四、服务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一、垃圾填埋厂内消毒、消杀作业目的及效果：

针对近几年疫情的发展形势，后疫情时代对于环境卫生消毒防疫工作已成常态化。垃圾填埋厂由于垃圾数量集中、密度大、人员杂,垃圾种类多等特点,是一个不容忽视的疾病传播场所。

（一）、防治原则

从虫害与环境以及社会经济条件的整体观念出发，坚持标本兼治、治本为主以及有效、简便与安全、环保的原则根据防制虫害的不同因地因时制宜,采用环境防制、化学防制、物理防制等综合性防治措施,以达到除害灭病与减少骚扰的目的。

（二）、作业范围

垃圾填埋厂的生活区、公共环境（办公室、仓库、通道、垃圾箱）公共厕所、

下水道、食堂及附近住户等公用部位。

（三）、作业内容

室外公共环境的老鼠与蚊蝇的控制；室内环境的老鼠、蟑螂与蚊蝇的杀灭。

（四）、工作目标及质量要求

基本目标：持续保持低密度，定期监测，常年巩固。

质量要求：1、严格执行公共环境除四害技术方案、实施方案;2、除四害药物需选用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药物与毒饵剂;3、科学规范地使用药物,确保人禽的安全;4、除四害标准:有除四害的巩固措施:密度控制在国家先进卫生单位与安康市地方标准以内。5、除四害指标:鼠、蚊、蝇、蟑螂控制标准。

二、鼠控制标准

1、15 平方米标准房间布放 20x20 厘米滑石粉块两块，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 3%;有鼠洞、鼠粪、鼠咬痕等鼠迹的房间不超过 2%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 5%。

2、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 2000 延长米鼠迹不超过 5 处。

三、蚊虫控制标准

填埋场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与积水中蚊幼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 3%。用 500ml 收集勺采集区内大中型水休中的蚊幼及蛹阳性率不超过 3%阳性勺内幼虫及蛹的平均数不超过 5 只。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 60 分钟，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数不超过 1 只。

四、蝇控制标准

1、重点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 1%其它单位不超过 3%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 3 只；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 5%；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的有蝇 率不得超过地方及国家标准。

2、蝇类孳生地的到有效治理，幼虫与蛹的检出率不超过 3%。

五、蟑螂控制标准

1、室内有蟑螂成虫与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 3%平均每阳性房间大蠊不超过 5 只，小蠊不超过 10 只。

2、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　2%,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 4 只。

3、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 5%。

灭鼠技术实施方案

1、鼠情调查:调查统计防治区域内的鼠类栖息、活动场所的数量重点为各类堆积场所、垃圾污物堆积场所、 破损下水道、明显的鼠洞等。

2、灭鼠技术措施

(1)环境防鼠

①做到防鼠与火鼠并重建立下水道进出口的防鼠设施，排水沟要完整无缺，管线孔要用水泥堵塞孔洞，对周围环境做到见洞就堵，以控制与减少鼠类栖息、活动、

②开展室内外环境整治 消除老鼠孳生场所断绝鼠粮。

③设立毒鼠屋。根据现有的情况完善施工区与生活区外环境的毒鼠屋，毒鼠屋的设立要求牢固、隐蔽、实用、防雨、防潮、美观，定期更换鼠药，并保持安全有效。

(2)器械灭鼠

外环境选用鼠夹、压板、弓形夹等多种灭鼠方法。

(3)开展春秋灭鼠：不失时间的做好春、秋两次大面积灭鼠工作，督促实施方增加灭鼠频次，切实保证周边居民的身心健康。

①投药前，甲方开展广泛的宣传。

②生活区灭鼠:在统一投药之前,必须进行鼠情调查与用夹捕法进行灭前鼠密度测定并用盗食法了解鼠类对诱饵的适口性。

③通过现场筛选试验，选择灭效好、残留低的灭鼠药物为统一灭鼠药物、首选第二代抗凝血灭鼠药大隆与溴敌隆用四合或谷类诱饵剂。

④统一投放灭鼠毒饵总的要求就是:事先准备好灭鼠宣传资料，发放灭鼠通知，做到区域内群众人人皆知，尤其就是要防小孩误拿误食。投放鼠药时注意“四统一"（统一用药、统一时间、统一方案、统一标准）保证做到点多、面广、量足、到位、有可疑鼠洞、鼠道、鼠迹的环境要重点布放。

⑤使用慢性抗凝血剂灭鼠药时必须连投 5~10 天每堆 10-15 克，外环境按 5mx10m 间距投放一堆投药后每天检查消耗多少补多少耗尽加倍。要将鼠药投放在毒鼠屋等有防雨、防潮的设施。

⑥对生活区内能开启的窖缸、窖井与下水道入口,用大隆蜡块悬挂，在距地面

约 5 公分处。

⑦投放一周后及时清理鼠尸与残留鼠药。

(4)常年灭鼠：督促实施方定期巡回检查作业区内环境，发现鼠洞、鼠迹或有可疑鼠活动的场所，要扩大投药或用其她物理方法灭鼠。

各区域选择有可疑鼠活动以及同工区外接壤的边缘地段，选隐蔽、合适的场所设置毒鼠屋，防雨、防潮、美观，定期更换鼠药。

灭蚊技术方案

1、设立蚊虫密度监测点开展蚊虫密度监测:开展蚊虫孽生地调查。全面清查灭蚊防制区域内各类积水 存水容器数量水体类型及垃圾倾倒处等重点地段,搞好蚊虫孳生场所的本底资料。

2、综合防治措施

(1)环境防治

环境防治就是灭蚊工作中的治本措施，主要就是做到彻底清除与严密控制蚊虫赖以孳生繁殖的各种水体环境，从而在源头上控制蚊虫孳生，清除一切能清除的积水。在甲方有关部门的统一领导、动员下，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黑板报等宣传渠道，发动广大职工群众开展翻盆倒罐活动，清除各类能清除的积水与易积水的小型容器、如缸、坛、罐、盆、瓶等等，保持环境清洁。

①疏通下水道及死水沟。在检查防治工作中及时查找问题，反馈街道爱卫会，对堵塞的下水道、死水沟请职能部门及时进行疏通。

②清除公共环境中存放的废旧轮胎 ,清除轮胎积水，防止蚊子孳生。

(2)生物防治

使用生物杀虫剂杀灭蚊幼 ,对不能排除的各类垃圾物，每周投放一次。

(3)化学防治

①使用化学杀虫剂杀灭蚊幼，对一些污水型的水体，如窖井(缸)、污水沟、清水粪缸等使用灭蚊幼缓释块每平方米水面 1 块窖井(缸)每口悬挂 1 块杀灭蚊幼，每半月投放三次。

②合理使用化学杀虫剂杀灭成蚊。选用高效、低毒、致死性强的有机磷类杀虫剂，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及其复配药物在早、晚蚊虫群舞期间进行超低容量空间喷雾杀灭成蚊、

灭蝇技术实施方案

1、以蝇类生态学为基础进行本底调查、

2、查找蝇类孳生场所。查清防治区域内的各类生场所的种类及数量。如垃圾箱、果壳箱、厕所、化粪池、绿化带、垃圾堆放点等蝇类孳生场所。

3、综合防治

(1)环境治理

①搞好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防制 加强垃圾管理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分开存放，堆放点硬地化 生活垃圾袋装化做到及时收集，外运与无害化处理。清除外环境中露天粪缸、粪池、污物桶,防止蝇幼孳生、

②开展爱国卫生宣传，提高职工群众的公共卫生意识，不乱丢、乱倒，宠物要严加管理，防止对公共环境的污染。

(2)物理防治

在成崛率度较高的场所如垃圾场地等使用捕幅笼部分绿化带、莧坪、果壳箱旁也设置诱蝇笼根据具体情况蝇笼可增、减并加强对蝇笼的管理早放晚收，并及时清除捕获的成蝇、针对季节、蝇种变化及时调整诱饵(一般为鱼腥、豆渣、残剩饭菜的混合物)保持饵料湿润每 7~10 天更换饵料高温季节 5 天左右更换一次。

(3)化学防治

①使用较易降解对人畜安全“三证"齐全的高效低毒有机磷杀虫剂，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及其复配液。用 0.03%高效氯氰菊酯与增效剂复配成喷洒剂每平方米喷洒 50-60ml 喷洒时间为晴好天气上午 8 时前。下午 5 时后,杀灭成蝇及蝇蛆。

②在垃圾厂与绿化带使用 0.2-0.3%敌百虫或 0.2%敌敌畏与饭粒、鱼腥配制的毒饵进行投放杀灭成蝇，每周更换二次，确保药效。

③对水沟等蝇类孳生繁殖的液状地带投放缓释块。

蟑螂杀灭技术方案

1、以蟑螂生态学为基础进行本底调查。

2、综合防治:重点做好食晕的蟑螂杀灭与控制工作。

(1)环境治理

搞好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防制加强垃圾管理疏通下水道及死水沟 完善环境卫生设施、

(2)物理、化学防治

①采用拜虫杀、拜力坦等以及国产的溴氰菊酯、氯菊酯、胺菊酯等拟除虫菊酯类药复配后化学喷洒。

②采用粘蟑纸、粘蟑屋或开水烫等。

③环境整治堵洞、抹缝等。

突发应急性的环境消杀工作方案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与爱国卫生除四害的公共环境应急性消杀工作要求，定时进行一次的突发应急性环境消杀演练制度使公司员工具备了基本的专业技能。

七、全程监督管理工作

依据本项目部实行的“项目质量考核管理办法”，实行三方考核制度,工程项目品质管理部的定量考核。接受乙方的监督考核，同时甲方进行定期与突击检查。

计划完成项目保障能力

一、针对区域内消杀情况，因时因地采取物理的、化学的、方法，通过防制、持续治理，努力将消杀情况有效地控制在《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以内。以下是根据不同的消杀方案：

二、作业频次及时间：

1、合同签订后凭借我们以往丰富的防制和监测经验，对区域进行一个全面的监测调查，形成监测调查报告形成针对性的治理方案，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2、3 月至 11 月底每月开展不少于 5 次的全面的消杀工作。

3、每年 12 月至次年 3 月每月开展不少于 2 次的全面消杀工作。

三、作业注意事项：

1）实施消杀作业前，首先对所有区域进行消杀监测工作，应对环境内情况有全面的了解，因地制宜修订合理的综合控制方案。

2）在消杀前对园区企业员工做好宣传告知工作。

3）根据控制方案备好药品器械和个人防护用品。

4）实施消杀作业，应遵守安全操作规定，合理用药，施药到位，保证消杀效果，并防止药品污染环境。

5）从事消杀服务的从业人员佩带《上岗证》。

6）作业完成后应认真填写《消杀记录卡》交由采购人现场签认，双方各执一份，保存待查。

7）根据消杀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效果监测，资料及时统计分析上报并归档保存。

8）在消杀过程中加强人员的培训和指导，做到科学合理使用药品，在环保的前提下确保消杀的质量。

四、消杀善后工作

消杀作业完毕，器械在指定地点清洗，用药后的空瓶、包装用品、应集中处理，不随意丢弃公共区域。

五、安全防护措施

实施作业过程中，尤其在通风不畅的环境下，实施人员须穿着有袖子和领扣的工作服，佩带可洗的帽子、防护镜、抗渗长手套及防毒口罩，实施作业过程中禁止吸烟和饮食。配药时应使用经检测合格的专用量具器械进行配比；操作时若皮肤沾有药液，应立即用肥皂水清洗，若衣服被药液污染，应立即更换。

六、作业监督、效果考核：每次作业管理人员进行全程的监督和管理，并留取影像资料。

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措施

一、实施作业过程中，尤其在通风不畅的环境下，实施人员须穿着有袖子和领扣的工作服，佩带可洗的帽子、防护镜、抗渗长手套及防毒口罩，实施作业过程中禁止吸烟和饮食。实施作业完毕或吃饭、喝水、应用肥皂水彻底清洗干净手、脸、手臂，及时更换衣服；配药时应使用经检测合格的专用量具器械进行配比；操作时若皮肤沾有药液，应立即用肥皂水清洗，若衣服被药液污染，应立即更换；

1）实施消杀作业前，首先对所有区域进行监测工作，应对环境情况有全面的了解，因地制宜修订合理的综合控制方案。

2）在消杀前对园区企业员工做好宣传告知工作，并张贴通知。

3）根据控制方案备好药品器械和个人防护用品。

4）实施消杀作业，应遵守安全操作规定，合理用药，施药到位，保证防制效果，并防止药品污染环境。

5）从事消杀服务的从业人员佩带《上岗证》。

6）作业完成后应认真填写《消杀服务记录卡》交由采购人现场签认，双方各执一份，保存待查。

7）根据消杀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效果监测，资料及时统计分析上报并归档保存。

8）在消杀过程中加强人员的培训和指导，做到科学合理使用药品，在环保的前提下确保消杀的质量。

消杀作业完毕，器械在指定地点清洗，用药后的空瓶、包装用品、应集中处理，不随意丢弃公共区域。

作业监督、效果考核：每次作业由管理人员进行全程的监督和管理，并留取影像资料。

二、安全要求

1、所有人员作业过程中必须戴好手套，进行消杀剂喷洒时要戴好口罩。

2、在工作期间，作业人员禁止吸烟、进食。

3、作业结束后，应对全部药品、器械、包装用品等及时清理，回收包装用品、空瓶等，统一处理。

4、使用烟剂进行作业时，需提前与客户做好沟通工作，防止烟雾渗透或烟雾报警。

5、在客户单位作业前，需认真了解与听取客户单位的安全要求制度，使我们的工作在客户的标准要求以下。

6、关于客户的配合工作要及时的处理，当面向客户提出或反馈到公司，公司书面向客户传递，以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内容及规模清单：

序号	作业名称	项目面积（㎡）	单位	备注
1	填埋库区、污水池、垃圾坝、拦洪坝、截洪沟等	56200.281	月	
2	生活办公区	1200	月	
3	覆土备料场	1000	月	
4	场内道路	2500	月	
5	龙垭村五组 14 户	3000	月	

备注：该预算结合病媒防治的消杀频次3~11月底为高频消杀（每月开展不少于5次的全面的消杀工作），12~至次年3月为低频消杀时段（每月开展不少于2次的全面消杀工作）。 前期采购合同2025年病媒生物防治高频消杀时段每月开展不少于8次的全面消杀工作，现因垃圾、污泥已停止进场，将高频消杀时段调整为每月不少于5次全面消杀工作,故此预算消杀采购单价比2025年采购单价有所下降。

第六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正/副本

汉阴县垃圾处理厂2026-2027年度病媒生物防治消杀费用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FHYC2026-CG052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报价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商务及技术响应偏离表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七、业绩证明

八、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丰禾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文件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90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	服务质量标准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作业名称	项目面积（㎡）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月合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			
年合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及技术响应偏离表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根据服务期、付款等商务条款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偏离度说明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供应商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技术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请按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服务标准，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度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供应商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详见采购公告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业绩证明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八、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响应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 汉阴县垃圾处理厂 2026-2027 年度病媒生物防治消杀费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汉阴县垃圾处理厂 2026-2027 年度病媒生物防治消杀费用（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评审标准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考虑。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视为中小企业。

3.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